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26-008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9991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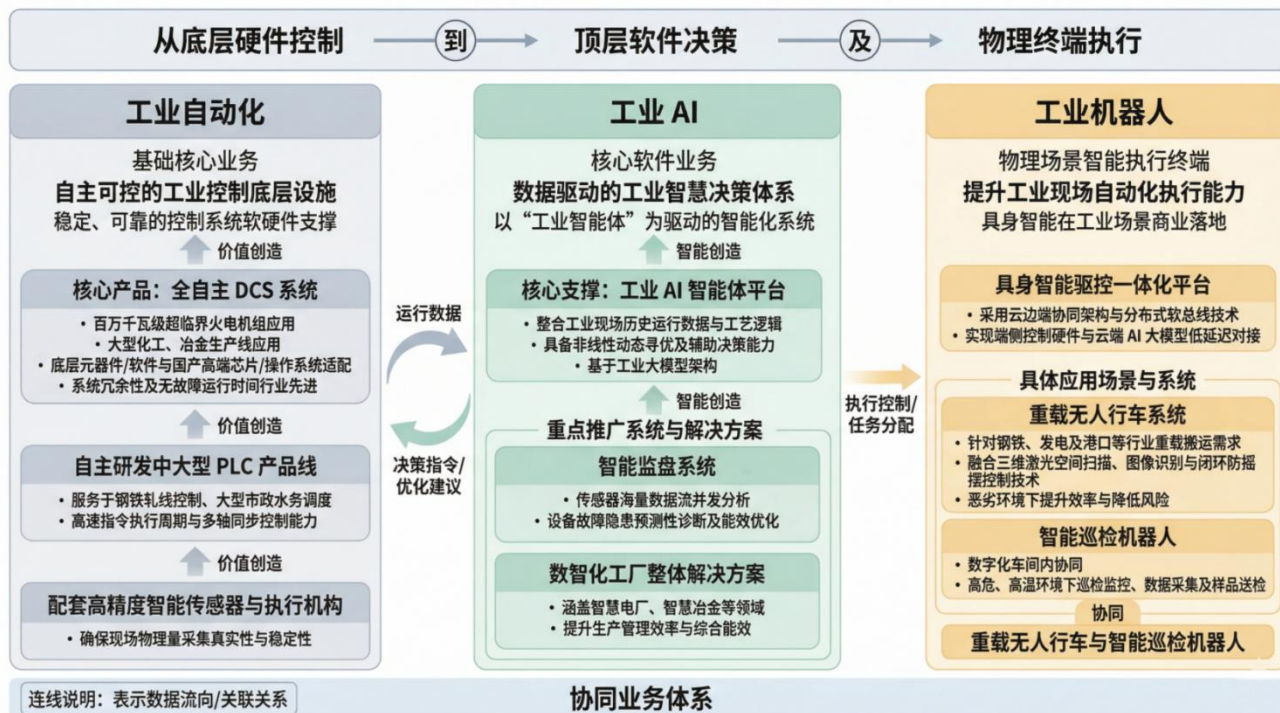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远智慧	股票代码	0023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文庆	吴亚婷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 1266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 1266 号	
传真	025-69836118	025-69836118	
电话	025-69836095	025-69836008	
电子信箱	zhaowq@sciyon.com	wuyt@sciy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为适应产业技术升级趋势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围绕“让工业充满智慧，让智慧创造价值”的愿景，进一步优化了业务组织架构。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重点聚焦于“工业自动化”、“工业 AI”、“工业机器人”三大主线，构建了从底层硬件控制到顶层软件决策及物理终端执行的协同业务体系。



(一) 工业自动化：夯实自主可控的工业控制底层设施

工业自动化是公司的基础核心业务。该板块致力于为国家能源及基础工业提供稳定、可靠的控制系统软硬件支撑，保障工业现场数据采集与指令执行的准确性。

公司的核心产品全自主 DCS 系统，在底层元器件与软件架构上持续推进与国产高端芯片、国产操作系统的深度适配。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百万千瓦级超临界火电机组及大型化工、冶金生产线，其系统冗余性及无故障运行时间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针对部分复杂流程工业制造与高端装备控制需求，公司推出了自主研发的中大型 PLC 产品线。该系列产品具备高速指令执行周期与多轴同步控制能力，重点服务于钢铁轧线控制、大型市政水务调度等基础核心设施。此外，公司亦提供配套的高精度智能传感器与执行机构，确保底层现场物理量采集的真实性与稳定性。

(二) 工业 AI：构建基于数据驱动的工业智慧决策体系

工业 AI 板块是公司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布局的核心软件业务。依托公司在工业领域积累的机理模型与运行数据，结合前沿的工业大模型架构，公司正有序推进业务从传统工业软件向以“工业智能体”为驱动的新型智能化系统升级。

该板块的核心支撑为工业 AI 智能体平台。平台通过整合工业现场的历史运行数据与工艺逻辑，具备非线性动态寻优及辅助决策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重点推广了智能监盘系统与数智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其中，智能监盘系统通过对传感器海量数据流的并发分析，可实现设备故障隐患的预测性诊断及能效优化。公司将相关技术成果封装为行业级解决方案，涵盖智慧电厂、智慧冶金等多个领域，以期提升客户企业的生产管理效率与综合能效，引领未来流程工业企业的生产模式变革。

(三) 工业机器人：拓展物理场景中的智能执行终端

面向具身智能在工业场景的商业落地趋势，公司着重加强了工业机器人板块的研发及应用推广，通过软硬件结合，提升工业现场的自动化执行能力。

公司开发了具身智能驱控一体化平台。该平台采用云边端协同架构与分布式软总线技术，实现了端侧控制硬件与云端 AI 大模型的低延迟对接。在具体应用场景中，公司针对钢铁、发电及港口等行业的重载搬运需求，推出了重载无人行

车系统。该系统融合三维激光空间扫描、图像识别与闭环防摇摆控制技术，有效提升了恶劣环境下的搬运效率并降低了作业风险。

此外，公司在智能巡检机器人等领域亦取得阶段性应用成果。智能巡检机器人与重载无人行车在数字化车间内形成协同，主要承担高危、高温环境下的巡检监控、数据采集及样品送检任务，为工厂构建了全方位、多维度的安全巡检网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3,870,198,264.04	3,660,796,702.28	5.72%	3,220,544,04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7,242,383.29	2,227,938,739.34	5.80%	1,966,750,327.73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866,727,122.45	1,682,253,447.97	10.97%	1,407,099,18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95,796.57	251,830,540.47	-44.85%	160,768,81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252,395.10	231,693,280.88	-54.14%	115,352,95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222,100.20	219,666,214.95	142.74%	172,299,38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1.05	-44.76%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1.05	-44.76%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12.02%	-5.96%	8.9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0,657,630.08	559,788,396.73	372,189,043.58	514,092,05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04,301.95	74,909,708.23	81,257,259.20	-72,425,87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13,281.25	71,224,554.19	73,844,174.90	-88,280,01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5,513.68	-10,523,124.21	353,849,284.90	197,061,453.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国耀	境内自然人	25.46%	61,097,400.00	45,823,050.00	不适用	0	
胡歆眉	境内自然人	21.95%	52,689,000.00	39,516,750.00	不适用	0	
刘建耀	境内自然人	3.65%	8,750,000.00	6,562,500.0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3,756,000.00	0.00	不适用	0	
曹瑞峰	境内自然人	1.25%	3,000,800.00	2,250,600.00	不适用	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03%	2,465,652.00	1,849,239.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0.97%	2,324,100.00	0.00	不适用	0	
梅建华	境内自然人	0.94%	2,263,725.00	1,697,794.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2,191,946.00	0.0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807,948.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国耀、胡歆眉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国耀与胡歆眉系夫妻关系，刘建耀系刘国耀之弟。截至报告期末，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1.06% 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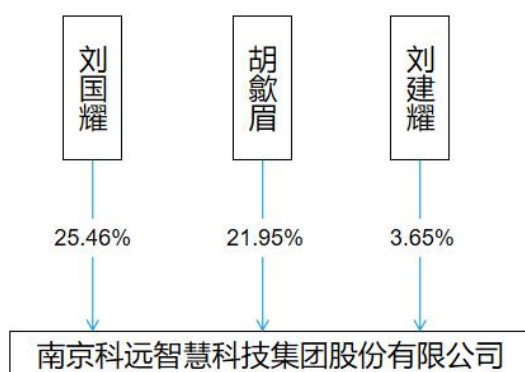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原告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情况进展

2025 年 7 月，科远智慧全资子公司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强制执行款项 2.31 亿元。剩余 8,500 万元存款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于 2026 年 4 月作出一审民事判决，法院对智慧能源投资公司主张的 8,500 万元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诉讼请求予以全额支持，判令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向智慧能源投资公司履行全部兑付义务。同时，法院也依据生效刑事判决及法律规定，对智慧能源投资公司在案涉存款业务中已收取的贴息款 2,512.78 万元做了抵销债务的处理，依法用于抵扣上述浦发银行南通分行应兑付的本息金额。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应付款项。

2026 年 3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6）苏民申 2623 号《应诉通知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不服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苏 06 民终 1070 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2、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被告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进展

2025 年 7 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在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起诉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要求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赔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95 亿元。该案已在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玄武区人民法院尚未就此案作出判决。公司将积极参与诉讼，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5 日